

新 北 市 林 口 區 公 所 辦 理

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本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，因迫切民生需要得以依「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」接用水電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，俾憑辦理。

二、相關規定

1. 建築法。
2.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3. 新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(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修正)。
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三、申請資格

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、電。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本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，且已為戶籍登記。
2.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已建築完成，並經本府民政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登記之寺廟及列冊輔導之神壇，且使用範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。
3.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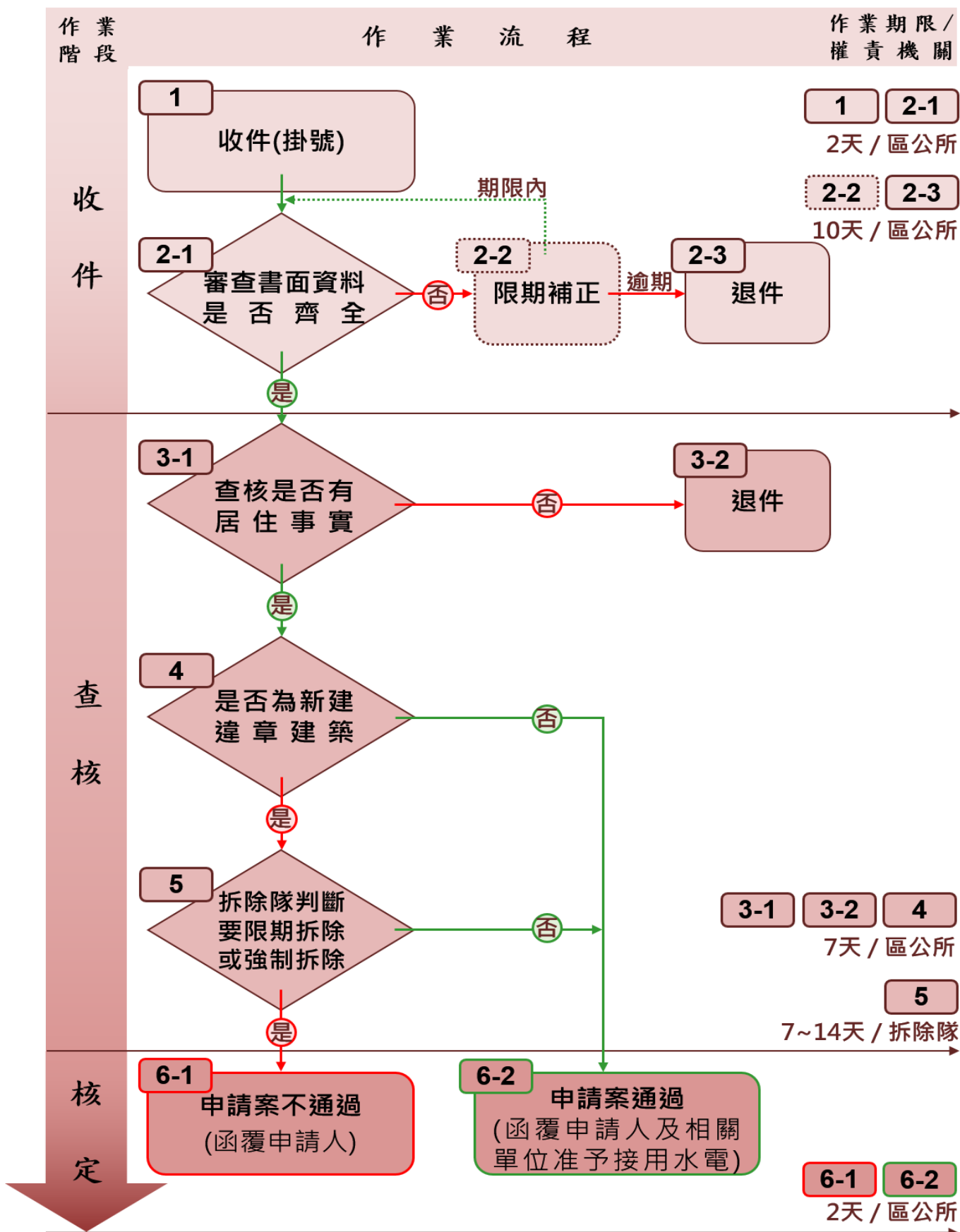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人檢附文件

1. 申請書(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略圖)【表 2-1.1】。
2. 切結書【表 2-1.2】。
3.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(前後左右，正面需含門牌)及室內現況照片【表 2-1.3】。
4.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(含記事)。
5. 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(如檢附戶籍登記謄本則無須填寫)【表 2-1.4】。

五、申辦程序

1. 申請人提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如第四項)。
2. 本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全(如不符或欠缺且逾時未補正則予以退件)。
3. 本所函文申請人通知現地勘查時間(如不符申請資格則予以退件)。
4. 本所函文拆除大隊查復該案建築物是否屬限期或強制拆除案件。
5. 非限期或強制拆除案則核發接用水電證明予申請人，並副知轄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辦理接用水電申請(反之則函復申請人知悉)。

新北市政府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北市政府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收件	1.收件(掛號)	收受民眾申請案件並完成掛號程序。	2天	區公所
	2-1.審查書面資料是否齊全	1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申請書▲【表2-1.1】。 2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切結書▲【表2-1.2】。 3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建築物現況照片▲【表2-1.3】。 4.門牌初編證明及個人戶籍登記謄本(含記事)。 5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機關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▲【表2-1.4】。 ※因應為民服務戶政系統上線，請各區公所承辦同仁自行上戶政系統查詢「戶籍遷入證明文件」等資料以為佐證。		
	2-2.限期補正	申請人檢送相關申請文件不符或缺，予以限期補正10天(不含作業期限)。	10天	區公所
	2-3.退件	申請案資料不齊全且限期補正未補正予以退件。		
查核	3-1.查核是否有居住事實	1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查核紀錄▲【表3-1.1】。 2.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▲審查表▲【表3-1.2】。	7天	區公所
	3-2.退件	申請案不符合申請條件予以退件。 ※如文件不齊備，請使用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▲一次告知單▲告知【表3-2.1】。		
	4.是否為新建違章建築	查核申請案是否為新建違章建築。		
	5.拆除隊判斷要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	會拆除隊判斷該案是否屬限期或強制拆除案件，並將結果函覆區公所(依案件是否會勘決定會辦天數會拆除隊不需會勘7天、會拆除隊需會勘14天)。	7~14天	拆除隊
核定	6-1.申請案不通過	申請結果不核可，區公所函覆申請人知悉。	2天	區公所
	6-2.申請案通過	申請結果核可，區公所函覆申請人、轄區之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辦理接用水電之申請。		